**黄淮学院文化传媒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我院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我院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发展需要，并结合专业特点，在“自愿、发展、教育、服务”的原则基础上自发形成的群众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应是我校正式登记注册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依照社团章程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及学院工作中心，组织同学开展科研学习、专业实践等活动，发挥自我教育主体的作用，营造育人环境，引导同学们全面发展。

1. 学生社团在接受校团委及校社团联合会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同时接受我院团总支及对应专业教研室管理和指导。院团总支负责对学生专业社团的日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专业教研室负责学生专业社团的科研、实践活动指导工作。
2. **社团的成立、登记和注册**

 第六条 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５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相对固定的专业指导老师。社团指导老师应当为我院任职老师或外聘教师，指导老师必须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学生社团需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社团名誉职务的，须先报院团总支进行资格审核，由院领导批准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核。

 （四）有规范的章程。

 （1）学生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

 （2）学生社团类别（学术科技、文学艺术、志愿服务、体育健身）；

 （3）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及其权限；

 （4）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权限及产生和罢免的程序；

 （5）会员资格和入会手续；

 （6）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7）社团成员管理、考评及奖惩制度；

 （8）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办法、经费的来源和使用原则。

 （五）学生社团应具有明确的学年发展计划和长期发展目标；

 （六）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七条 社团成立申报程序：

 （一）成立学生社团前，发起人应先落实专业指导老师、制定详尽的社团章程，向团总支提交书面申请。

 （二）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黄淮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2）社团成立的可行性报告，及主要活动计划；

 （3）学生社团简介；

 （4）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名称、学生社团的性质和宗旨、会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示意图、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和领导机构职权范围、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指导老师及其他必要事项）；

 （5）成员的信息表包含姓名、院别、班级、寝室、联系电话；

 （6）指导老师名单及其简介；

 （7）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图或申请人认为须特殊说明的情况。

 （三）院团总支审核材料后报院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交至校团委及校社团联合会审核。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1）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款规定的；

 （2）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3）筹备学生社团的人数未超过5人的；

 （4）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经审核被认定为没有必要成立的学生社团；

 （5）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生社团，无基本的防范、保障措施、无法保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安全开展的；

 （6）其他不适合学生社团成立的情况。

 第九条 经学院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收到校社团联合会书面通知后正式宣布学生社团成立。

 第十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在征得院团总支同意后，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可自备一个代表本学生社团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以便开展工作。图章不能是设计为圆形，图章的图样须报院团总支备案。

 第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

 （一）社团负责人是开展社团工作的中坚力量。社团负责人一般指社团的正副社长（协会会长等）；

 （二）社团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法纪，贯彻执行社团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

 2、有适应社团工作需要的兴趣、爱好和专长，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学习成绩良好，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同学和会员中有较高威信。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1、学习成绩较差，前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或各学期累计有五门以上（含五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道德品质恶劣或有违纪行为，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3、工作态度消极，在被要求参加的会议或活动中，出现连续两次缺席或一学期累计三次以上缺席者。

 4、工作能力较差，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5、不接受院团总支及专业指导老师的管理或指导帮助，一意孤行、屡教不改，给学院的团学工作或社团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者。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社团管理条例或所在社团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宜继续担任社团干部者。

 （四）院团总支及专业指导老师可对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调动或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不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以自行注销论处。

 注册时间必须于每学期开学的前两周内填写完毕并上交团总支，注册时须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一）上一学期学生社团的工作总结；

 （二）上一学期学生社团的财务结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三）学生社团的变更情况（包括学生社团负责人、组织结构、会员名单等）；

 （四）学生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

 （五）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意见。

 （六） 《黄淮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第十三条 未经登记的学生社团属于非法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违者将追究其负责人责任。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注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或专业指导老师应该按照相关条款重新申报登记，经批准后予以重新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注销：

 （一）学生社团在2个月内没有正常开展活动的，由团总支和专业指导老师进行整顿，一学期未开展活动视为自动解散，注销其资格，整顿期或注销后的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二）  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的；

 （三）  不服从院团总支及学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情节严重者；

 （四）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不进行学生社团注册的；

 （五）  自行注销的；

 （六）  随着校园文化的发展，失去存在意义的；

 （七）  从事违法乱纪活动的。

**第四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于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团总支递交学年工作计划，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团总支递交本学期活动计划，经审批后按计划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专业社团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社团活动应在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对超出上述范围的，不予批准；

（二）社团应严格遵照本社团的宗旨和章程来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否则，不予批准；

（三） 社团举办活动应从全局出发，明确活动目的，遵循必要性原则，尽量避免与学生会及其他社团在同一时间重复开展类似活动，避免人力和财力上的不必要的浪费；

（四）社团开展活动应从客观实际出发，全面考虑自身以及外部条件，对活动条件不成熟的，不予批准或待时机成熟时再予以批准；

（五）社团处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可开展正当活动积极筹备活动经费，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社团或个人牟取暴利，不得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六）社团本着“必要、节约、正当、量入为出”的原则使用经费，经费预算必须合理、详细。否则，将不予批准或要求活动主办社团作必要的调整后方可批准。

（七）社团活动应在会员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开展，不能占用正常的教学时间，也不可与学院或学校举办的大型活动相冲突，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活动的申请

学生社团在组织各项活动之前须至少提前五天提交《文化传媒学院社团活动审批表》，并向团总支提交活动策划书和相关经费使用报告，经专业指导老师签署同意意见及团总支初步审核同意批准后方可活动。凡没有申请和取得批准而擅自开展的活动，在年终评比时视为无效活动，并予以扣分处理。如开展的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团总支将报请学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情况给予适当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在每学年结束时将各项活动的申请、策划、总结材料及活动照片等电子资料上报团总支。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出广告、公告等必须署名，学生社团张贴启示、海报、广告、倡议书等（本社团内部通知除外）宣传品，须提前2天将文字材料报院团总支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财务管理

（一）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包括会员会费、社会帮助、捐赠、院系提供的经费。学生社团可在每学年初根据相关规定收取会费。会费的收取金额需向校社团联合会请示并被批准后，方可收取。除会费外，不得再向会员收取其他费用；

（二）  学生社团的一切经费必须使用于学生社团的各项正常活动的开支。任何集体或个人不得将经费使用于非正当途径或个人消费。一旦违反将按照学校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三）学生社团应有专门负责管理财务的人员，每学期末须公布正式的财务收支使用报告，以供检查，监督。原则上社团第一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人员；

（四）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必须按照提交的经费预算进行支出，所有开支应当有相应的正规发票、收据，由经手人、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根据实际情况上报院团总支或校社团联合会财务部审批，通过审核后社团财物负责人方可报销活动经费。

（五）学生社团的财务、物品归该学生社团组织所有，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占；

（六）学生社团更换负责人时，原社团负责人须出具财务清单，核实无误后转交新社团负责人；

（七）学生社团解散时，原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出具财务清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刊物管理

（一）为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也为了能更好地做好各个学生社团对外的宣传和交流，各学生社团经学院团总支审核批准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自办刊物；

（二）各学生社团刊物内容应健康向上，紧紧围绕学院各阶段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党的大政方针，弘扬主旋律；要以介绍本学生社团活动、工作经验为主，以促进学生社团发展和提高会员能力为目标，要与学生社团宗旨和章程协调一致，不准刊登或变相刊登各种类型的商业广告，不得宣传反动、暴力、低级的内容；

（三）社团创办校内刊物，应向院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刊物名称、主要内容、出版周期、发行对象、字数及发行份数等，经院团总支批准后上报校团委、宣传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发行。若创办跨学院、跨地区团体的院外刊物，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四）学生社团刊物每期出版后需上交1份至团总支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档案管理

（一）学生社团要建立健全档案，学生社团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学生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会员登记表、会员名册、工作计划与总结、会议记录、活动策划书及审批表、财务收支记录、活动照片资料、所办刊物样本及新闻宣传原件或截图等；

（二） 各学生社团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搜集、管理，每学年末整理一次，并将备份上交学院团总支，统一管理、存档。

**第五章 社团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文化传媒学院每学年对各学生社团工作进行评议，评选出该年度“精品社团”、“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社员”，由院系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进行表彰。具体评选办法详见《黄淮学院文化传媒学院学生社团工作考评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院系给予通告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注销。

（一）  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  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三）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进行活动的；

（四）  连续两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五）  社团正式会员低于5名的；

（六）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的；

（七）  财务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的；

（八）  侵吞学生社团财物，挪用学生社团经费者；

（九）  私刻学生社团印章的；

（十）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院纪院规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社团的处理

社团负责人及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级及社团章程现象的，院系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根据《黄淮学院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在学生社团中违反规定受到处分的学生，未经院系同意，不得再参加本院任何学生社团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淮学院文化传媒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附《文化传媒学院社团活动审批表》

 黄淮学院文化传媒学院

 2017年4月

**文化传媒学院社团活动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活动名称 |  |
| 负 责 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 务 |  | 班级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形式 |  |
| 活动地点 |  | 活动人数 |  |
| 活动内容（附策划） |  |
| 安全措施（附预案） |  |
| 经费预算（附详情） |  |
| 指导教师意 见 | 年 月 日 |
| 团总支意 见 | （签 章）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团总支、学生社团各一份。